

附件 2: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,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 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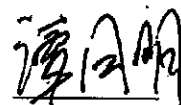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俞有光

张志铭

谭国明

齐永兴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有光

张志铭

谭国明

齐永兴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有光

张志铭

谭国明

齐永兴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俞有光

张志铭

谭国明

齐永兴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